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董事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公司董事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陈士斌先生、邵静女士、仇冰先生、陈培荣先生、刘明伟先生、钱卫刚先生、洪磊先生、汪旭东先生、Jay Jie Chen 先生（曾用名：陈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洪磊先生、汪旭东先生、Jay Jie Chen（曾用名：陈捷）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洪磊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通过受让老股及增资的方式控股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02%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意义。该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延长公司产业链条，有利于发挥公司在石英行业的既有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有利于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

（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袁华之：

2016 年 1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宇永杰：

2016 年 1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鲁 瑾: 

2016 年 11 月 15 日